**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

2025年度西安高新区重点群体稳就业精准帮扶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14)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营费用、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利润、税费、项目运行所需设备、通讯费、宣传费、办公耗材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利用线下+线上便民就业服务活动，为高新区内求职者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促进人岗对接，加强政策普及推广，加大重点帮扶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各类重点服务群体数据库及系统进行维护并开展跟踪服务，实现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1次职业指导、1次就业政策咨询、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项目推荐，确保每年至少为帮扶对象提供一轮精准帮扶服务，并将动态跟踪服务记录和“一对一”援助记录及时录入“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秦云就业”等系统。

（二）对4.55万名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进行核验，对全部新增就业人员进行电话核实和实地走访。

（三）对“秦云就业”中“高新区家门口就业”模块进行数据维护，实现家门口就业工作的精准帮扶，并将就业结果回传至“秦云就业”系统，动态更新、实时显示，确保帮扶过程全记录，可追溯查询，提升就业援助质量。

（四）协助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办理求职登记、技能培训、职业指导服务、申请就业政策补贴。

（五）每季度举办不少于1场就业服务活动，帮助待就业群体中有就业需求的求职者实现再就业。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025年11月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限满一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度。

（二）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派驻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须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履行劳动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所属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告其用工情况，甲方有权查询和监督。如因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产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甲方工作生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按照要求组建技术支援团队，其中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专职驻场服务，按照要求协助完成分类帮扶、过程留存、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确保就业援助工作高效开展。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项目结束后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给甲方。

**七、保密规定**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严格保障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6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  |
|  |  |